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8日
- 2、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92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6.46%。
-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56元/股。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9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8.06%。其中首次授予1,2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6.46%，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80.15%；预留3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1.60%，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19.85%。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2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林竹	董事长	200	12.41%	1.00%
2	朱涛	董事	200	12.41%	1.00%
3	蓝宇	总经理	200	12.41%	1.00%
4	黄晓军	常务副总经理	100	6.20%	0.50%
5	庄小正	副总经理	80	4.96%	0.40%
6	赖一松	副总经理	50	3.10%	0.25%
7	马海钦	财务总监	110	6.82%	0.5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 核心业务骨干（共15人）			352	21.84%	1.76%
预留			320	19.85%	1.60%
合计			1,612	100.00%	8.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下同）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5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100%	6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 (Y)	$Y \geq Y_{2020} \times (1+Am)$	X=100%
	$Y_{2020} \times (1+An) \leq Y < Y_{2020} \times (1+Am)$	$X = \{ Y / [Y_{2020} \times (1+Am)] \} \times 100\%$
	$Y < Y_{2020} \times (1+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和评价机制,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考核结果、考核等级及对应的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考核等级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失效处理。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8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78）。

3、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 3、授予价格：4.56 元/股。
-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
- 5、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林竹	董事长	200	15.48%	1.00%
2	朱涛	董事	200	15.48%	1.00%
3	蓝宇	总经理	200	15.48%	1.00%
4	黄晓军	常务副总经理	100	7.74%	0.50%
5	庄小正	副总经理	80	6.19%	0.40%
6	赖一松	副总经理	50	3.87%	0.25%

7	马海钦	财务总监	110	8.51%	0.5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 核心业务骨干（共 15 人）		352	27.24%	1.76%
	合计		1,292	100.00%	6.46%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根据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2,509.57 万元，则 202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 费用(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1,292	2,509.57	324.87	1,299.46	745.15	140.0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核实意见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和核心业务骨干。其中，激励对象林竹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9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9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